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3日，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王纯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太阳能硅片激光划线挡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2019年9月，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鄂01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

2019年2月13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王纯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刚“一种有槽真空吸盘”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2019年9月，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鄂01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上述两项涉诉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已于2019年11月届满。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239号、240号，上述两案的上诉人均为公司、李志刚、王纯。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其他诉讼、仲

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出具了《承诺函》，针对王纯诉公司、李志刚的“太阳能硅片激光划线挡光装置”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一种有槽真空吸盘”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诉讼案件的裁判结果确定公司需要承担经济损失的，由本人及时、全额地向公司进行补偿，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239 号、240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